

2021 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和重要位置，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注重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注重社会保障制度的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补民生短板、促社会公平，不断完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发展目标。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4 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

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和《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参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实际支出水平和各级财政支出职责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收入4219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199.79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支出42199.79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42199.7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方面。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

下资金 84399.58 万元，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 42199.79 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要求，全面提高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2199.79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科学制定社会救助标准，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构建覆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二）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力度，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三）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问责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程序和救助行为，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效果运用。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42199.79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42199.79	0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2199.79	0	支出总计	42199.79	0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42199.79			42199.79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武汉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2199.79			42199.79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374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	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下资金84399.5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42199.79万元。	武汉市民政局	

2021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专项公开表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和《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参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实际支出水平和各级财政支出职责编制。		
项目主要内容	1. 城乡低保资金；2. 临时救助；3. 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总预算	42,200	项目当年预算	42,199.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45634万元、2020年42199.79万元 原因：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2020年参考上年实际支出预计。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199.79	
	1. 财政拨款收入	42,199.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199.79	
	2. 事业收入		
	3. 上缴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199.79	
		1. 城乡低保资金			33127.79	
		2. 临时救助			762	
		3. 特困人员供养			831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按照2020年1~10月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年需支出128657.26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4257.68万元（按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后，余下资金84399.5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42199.79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发展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质量指标	认定准确率	≥99%	
				入户抽查率	不低于3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保障救助支出	4.22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90%	

2021 年武汉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和重要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养老服务等民政工作领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依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武民政[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2012〕8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规定，根据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要求，将福彩公益金纳入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10111万元。

五、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强化监督，突出绩效，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1	-63.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九、其他支出	10111	-63.71%
二、上年结转			十、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111		支出总计	10111	

2021年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10111	0	0	10111			
	福利彩票公益金	武汉市民政局	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经费	10111	0		10111	《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8〕12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武民政〔2018〕45号）	根据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测算。	武汉市民政局

2021年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专项公开表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武民政[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2012〕8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规定，根据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项目主要内容	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111	项目当年预算	10,1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28406.92万元、2020年27862.47万元 变动原因：2021年福彩公益金收入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111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111
项目支 预算 及 测 算 依 据	项目 支出 明 细 预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111
		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经费	10,111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	根据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抓改革、补短板，加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项目，深化“智慧居家养老”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补贴个数	≥55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运营补贴个数（家）	≥711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补贴个数（家）	≥947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资助家数	≥7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督导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时限	当年年底前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经费	1.01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报酬，维护养老护理员稳定，促进社会就业。	是	是/否
			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和社区享受便捷、高质服务。	是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台养老服务相关制度文件，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1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